

证券代码：002594

证券简称：比亚迪

公告编号：2021-138

##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，为避免人员聚集，降低交叉感染和传播风险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保障参会安全建议如下：

- 1、建议 A 股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、H 股股东优先通过委托大会主席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
- 2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，配合做好参会登记，出示“粤康码”和行程绿码，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。
- 3、为保护股东健康、防止病毒扩散，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：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（二）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-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 A 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30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9:15—15:00。

（六）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

（七）出席对象：

1、A 股股东：截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。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（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）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；

2、H 股股东：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；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
4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（八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（二）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（三）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（四）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；

（五）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
（六）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议案；

(七) 关于修订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；

(八)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的议案；

(九) 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（如有）。

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和2021年11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第（一）至（三）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### 三、提案编码

表一：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	√
1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√
2.00	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
3.00	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
4.00	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	√
5.00	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6.00	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议案	√
7.00	关于修订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	√
8.00	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的议案	√

注：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

### 四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(一) 会议登记方法

1、A股股东

(1) 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：

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、单位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、单位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。

(2) 登记时间：2021年11月23日、11月24日(9:00-11:00, 14:00-16:00)。

(3) 登记方式：现场登记、邮寄或电子邮件（db@byd.com）登记。

(4) 登记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。

## 2、H股股东

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。

### (二) 会议联系方式

1、联系人：程燕、孙超澜

2、联系电话：0755-89888888 转 62237

3、传真：0755-84202222

4、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六角大楼

5、邮编：518118

(三)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。

## 五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2日

附件：一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二、回执

三、授权委托书

附件一：

##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网络投票，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代码：362594；投票简称：“亚迪投票”。
- 2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。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，股东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- 3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### 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时间：2021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。
- 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### 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15: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：

回 执

本人/本公司持有\_\_\_\_\_股“比亚迪”（002594）股票，拟参加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召开的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出席人姓名：

股东账户：

股东名称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1 年 月 日

附件三：

授权委托书

截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，本人/本公司持有\_\_\_\_\_股“比亚迪”（002594）股票，作为“比亚迪”（002594）的股东，兹委托 大会主席 或 \_\_\_\_\_ 先生/女士（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）全权代表本人/本公司，出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召开的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代表本人/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，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
100	总议案	√			
1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√			
2.00	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			
3.00	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			
4.00	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	√			
5.00	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			
6.00	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议案	√			
7.00	关于修订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	√			
8.00	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的议案	√			

说明：

- 1、若所委任的代表并非大会主席，请划去“大会主席”字样，并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；委托人可在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方框内划“√”，作出投票指示，每项均为单选，多选无效。
- 2、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，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。
- 3、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，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。
- 4、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6:00 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。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营业执照号码）：

委托人股东账户：

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日期：2021 年 月 日